

提升公司自編財務報告能力之研究

摘要

公開發行公司發布之財務報告係利害關係人用以瞭解企業經營績效之重要參考資訊，時效至為重要，而時效與公司編製財務報告能力直接相關，本文爰就公司編製財務報告現況進行探討，並就如何協助公司提升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提出建議。

本文經由問卷調查上市(櫃)、興櫃公司編製財務報告現況，發現我國企業因管理階層對於財會功能重視度較低、編表作業流程不順暢及電腦化程度不足，往往需要會計師協助，並整合相關資訊，導致編製速度較為緩慢，因此，為提升企業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企業管理階層須確切瞭解財會功能、編表作業流程及財會資訊系統可以產生之經濟效益，並建議整理編製財務報告須完成之重要工作項目供企業參考，協助企業自我評估編製能力及擬定改善時程、設計教育訓練課程(含實作課程)，提升會計人員專業能力、要求會計師對公司提供必要之協助。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參酌上開建議，分別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及 24 日通函上市(櫃)、興櫃公司遵照辦理，重點如下：

- 一、要求公司依自行評估編製能力結果訂定改善計畫，並按季控管執行情形。
- 二、強化公司治理，落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
- 三、會計師應提醒公司注意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之重要變動，並就編製財務報告應改善事項，與公司共同研議改善措施。
- 四、針對企業高、中階主管及財會人員規劃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其提升專業能力。